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3月21日府人考字第1000096442號函訂頒
並自中華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

- 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特訂定本要點。
- 二、獎懲案件處理原則如下：
 - （一）各機關學校辦理獎懲案件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獎當其功、懲當其過及獎由下起、懲自上先之原則；恪守獎懲公開之要求，務求客觀公正、適切依法核議。
 - （二）獎勵以功績為首，勞績次之。
 - （三）獎勵應具有激發榮譽感之教育意義，不得以獎示酬。
 - （四）各機關學校處理權責內應辦之例行性或經常性事項無特殊成效或具體貢獻者，不予獎勵。
 - （五）獎勵應以業務實際承辦人員為優先；懲處應依責任之歸屬以定其對象，不可獎勵均分或爭功諉過。
 - （六）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因違法失職受處分者，其各級主管人員如事前未善盡督導防範之責或知情不依法處置者，應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 三、獎懲案件處理之權責劃分如下：
 - （一）請頒勳章、獎章、褒揚及移付懲戒案件，應層報本府核辦。
 - （二）各機關學校人員涉嫌刑事案件者，服務機關學校應辦理事項如下：
 - 1、應即查明實情，蒐集事證後，逕送司法機關偵辦；並副知直屬上級機關及本府。
 - 2、被通緝或羈押者，服務機關學校應即陳報本府，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規定予以停職。
 - 3、涉案經起訴者，應即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九條規定檢討擬議送府核辦。其情節重大者，得先行停止職務。

- 4、 經法院為有罪判決者，應即審究行政責任；未停職且未追究行政責任者，於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確定後亦同。
 - 5、 經有罪判決確定者，應即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停職、復職及免職案件，均應以最速件層報本府辦理。
- (四) 各機關學校辦理第(一)款至第(三)款以外之平時獎懲案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應層報本府核辦者：
 - (1) 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首長之獎懲案件。
 - (2) 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警察局、消防局警正以下人員除外)記大功、記大過案件。
 - 2、 授權一級主管機關及區公所核定發布者：
 - (1) 一級機關人員(不含警察局、消防局)及區公所記功、記過以下案件。
 - (2) 二級機關首長、簡任人員記功、記過以下案件。
 - (3) 警察局、消防局警監人員記功、記過以下案件及警正以下人員之記大功、記大過以下案件。
 - 3、 授權二級機關核定發布者：所屬薦任以下人員記功、記過以下案件。
 - 4、 各學校校長、教師之獎懲案件，由本府教育局依權責核處。
- (五) 主計、人事及政風人員之獎懲另有規定者，各依其規定辦理。
- 四、 獎懲案件作業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獎懲案件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辦理，逾期辦理者，除特殊正當理由外，應不予辦理，並追究延誤責任。
 - (二) 同一獎懲案件涉不同機關時，應由主辦機關主動擬定建議獎懲額度、人數或標準，一級機關首長以上人員或各區公所區長之獎勵，或最高獎勵、懲處額度分別為記一大功、記一大過以上之情形，應具體詳述事由，經簽會本府人事處並陳請

市長核准後提本府考績委員會審議；餘經簽會本府人事處並陳請市長核准後函請各機關依獎懲程序辦理。

- (三) 停職、免職及依規定須報由上級機關辦理之平時獎懲案件，均應以獎懲建議函辦理。
- (四) 獎懲建議函內應詳敘具體事實，擬議具體意見，並註明依據法令，必要時並應檢附有關之證據、資料。
- (五) 涉嫌刑責由司法機關偵辦之人員，其服務機關學校應主動與司法機關聯繫，了解訴訟進行狀況，並依規定適時處理。
- (六) 有關復職及行政責任之議處，其處理程序如下：
 - 1、 各機關學校人員因涉刑責經核定停職者，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檢附不起訴處分書、判決確定證明書、判決書或其他足資證明停職原因消滅之證明文件向所屬機關學校申請復職。
 - 2、 各機關學校受理申請後應審究擬復職者行政責任，依法議處，並將辦理結果併復職案陳報本府核辦。
 - 3、 各機關學校依前目處理後，如認無行政責任，仍應敘明理由，以憑核辦。
- (七) 同一案件，涉及核辦權責不同之各官職等人員時，授權由權責機關發布之獎懲，應俟上級機關核定發布後，再依權責辦理。